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須就2013年7月5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IV —— 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—— 主要立法建議的諮詢總結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提供資料，列出保險業監理處目前的公務員員工數目，並說明保險業監理處解散時對這些員工的過渡安排(例如由擬議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(下稱 "保監局")再次聘用、調派到其他政府政策局和部門、自願離職計劃、終止聘用及遣散費)；
- (b) 以書面回應香港保險業聯會(下稱 "保險業聯會")於2013年7月4日就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，並抄送予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；
- (c) 與保險業聯會保持聯繫，並在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法案前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聯會的意見和建議；及
- (d) 提供擬成立的擬議保監局籌備委員會的資料，包括籌備委員會的職責及有關時間表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3年7月30日